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煌吉

選任辯護人 林俊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煌吉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犯 罪 事 實

一、黃煌吉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晚上10時7分許前某時，在嘉義縣○○鄉○○村○○○○00號自宅內，以不明方式分別點燃屋內南側客廳中3人座木椅、中間雜物間樓梯口處之木頭摺疊桌、臥室床鋪西北側，任由上開物品及木椅上紙張、雜物與床鋪上衣服、棉被依特性向上燃燒。嗣因火勢燒起，黃煌吉出於己意欲中止火勢，遂託人撥打119求救，始未發生燒燬住宅之重要結構而喪失主要效用之結果。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因當事人不爭執，故不予說明。

二、訊據被告黃煌吉固坦承於發生火災時，只有自己獨自在屋內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被訴犯行，辯稱：我也不曉得是什麼原因發生火災，但不是我放火等語。經查：

(一)於111年1月28日晚上10時7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號房宅內，因屋內南側客廳中3人座木椅、中間雜物間樓梯口處之木頭摺疊桌、臥室床鋪西北側受燃向上燃

01 燒，致火勢蔓延而使玻璃受燒破裂等情，有火災原因調查鑑
02 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嘉義縣消防局第
03 一大隊六腳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警
04 卷第23至27、33至39、41至51、63頁)，首堪認定。

05 (二)本案係人為縱火：

06 綜合上述現場燃燒後狀況及火流延燒路徑勘察，認係客廳3
07 人座木椅、中間雜物間樓梯口木頭摺疊桌、臥室1床鋪西北
08 側為3處與不連貫獨立燃燒起火點，上開3處均為獨立起火
09 處，火勢引燃各處可燃物後，再依各可燃物特性向上燃燒，
10 其起火原因排除瓦斯縱火及汽油類石油系促燃劑引火，而以
11 使用明火縱火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最大等節，有火災原因調查
12 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在卷可考(警卷
13 第25至27、37至39頁)，足見本案起火原因，係遭人在上開
14 屋內3處，以不詳之明火引燃而燃燒木椅、木頭摺疊桌、床
15 鋪，及木椅上紙張、雜物與床鋪上衣服、棉被等物，而屬人
16 為縱火無誤。

17 (三)本案縱火者為被告：

18 訪談附近鄰居表示上開房屋久無人居住使用，該屋主即被告
19 突於火災前2至3天返家居住，消防人員到達時，該屋西側鋁
20 門沙窗及木質大門反鎖、後門關閉，消防人員以撬棒破壞門
21 鎖，擊破木質大門進入；另於屋後圍牆邊發現被告一只朝外
22 拖鞋，顯示被告係在屋內由房屋後門翻牆逃生求救等情，有
23 卷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
24 判、嘉義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六腳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現
25 場照片在卷可憑(警卷第25、35、37、41、75、77頁)，核與
26 被告自陳：起火當時，只有我一一個人在屋內，大門是我鎖上
27 等語大致相符(警卷第5頁)，足見屋內起火時，僅有被告一
28 人在屋內，且前、後門關閉，有他人闖入屋內縱火之可能性
29 極低。再者，被告翻牆奔向嘉義縣○○鄉○○村○○○00號
30 住宅住戶求救，經該住戶撥打119報案，消防人員於113年1
31 月28日晚上10時7分許接獲報案，立即出動各式消防車8輛、

01 消防及義消人員共計28人，於10分鐘後之同晚10時17分許抵
02 達現場等情，有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嘉義縣消防
03 局第一大隊六腳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在卷可佐(警卷第
04 33、35、41頁)，倘若本案係被告以外之人縱火，在此短暫
05 之10分鐘內，應不致於離開起火房屋太遠，到達現場之消防
06 及義消人員與附近住戶近30人，自可發現相關跡象，然而當
07 下非但無人發現，且事後鑑識人員於同年月29日、30日二度
08 至現場勘察乙情，有火災現場勘察人員簽到表在卷可證(警
09 卷第29、31頁)，亦未發覺有被告以外之人闖入屋內縱火之
10 端倪，是可排除外人縱火。此外，依被告自稱：我因為沒錢
11 租房，才於起火前3天回嘉義縣○○鄉○○村○○○00號自
12 宅居住等語(警卷第5頁)，再佐以起火當時，屋內臥室擺放
13 20公斤瓦斯桶、1小瓶農藥，置放地點異於常態乙情，有火
14 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在卷可稽(警卷第37至39頁)，足
15 認被告因經濟不佳搬回居住，又係一人獨居，既要返家居
16 住，卻又不將危險物品搬離臥室，合理推論被告當時應有輕
17 生之念頭，進而縱火自戕，本案縱火者應可認定為被告。

18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19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及科刑：

21 (一)於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放火，未燒燬住宅，僅燒燬住宅內自己
22 所有物者，究應論以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
23 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或刑法第175條第2項之放火燒燬
24 自己所有物罪，應視行為人放火之犯意定之；必其縱火意在
25 燒燬住宅，始得論以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否則，
26 充其量僅成立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罪。查，本案為被告蓄意
27 放火，並於同一時段，分別在同一屋內之獨立三個空間多處
28 點火，且點火之物品為木椅、木頭摺疊桌、木質床鋪等可燃
29 物，況木椅上放置紙張及雜物、木質床鋪上放置衣服及棉被
30 等助燃物，顯係有意使火勢燃燒較為迅速、持續，足認被告
31 有放火燒燬住宅之犯意無虞。

01 (二)放火行為涉及社會公共安全，有無抽象危險存在，就獨棟式
02 房屋或建築物而言，應就屋內、屋外分別判斷，如獨棟式房
03 屋或建築物只有放火人犯自行使用或僅有該犯在內，依最高
04 法院28年上字第3218號先例要旨：「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
05 火罪，係以放火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等現係供人使用或有人
06 所在，依通常情形往往因放火結果遭受意外之危害，為保護
07 公共安全起見，特為加重處刑之規定。故該條項所稱之人，
08 當然係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而言。如果前項住宅或建築物，
09 即為放火人犯自行使用或祇有該犯在內，則其使用或所在之
10 人，已明知放火行為並不致遭受何種意外危害，自不能適用
11 該條項處斷。」之見解，就屋內而論，應限縮認為無刑法第
12 173條第1項放火罪抽象危險犯之適用。然就屋外來說，有無
13 抽象危險存在，應就放火客體所在位置、四鄰關係等為判
14 斷，倘其坐落位置，無論火勢、風勢如何，均不致波及他人
15 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而得確認無發生公共危險可能
16 時，始得謂明知放火行為無抽象危險存在(最高法院105年度
17 台上字第1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起火之住宅，固為
18 放火者即被告自行使用，且當時只有被告在內，而該住宅又
19 屬獨棟式房屋，然細究該獨棟式房屋構造，右邊為被告居住
20 之住宅(稅編：00000000000)，左邊為陳正宏所有之住宅(稅
21 編：00000000000)乙節，有現場照片、房屋稅籍異動表、房
22 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參
23 (本院卷第75、157、161、165頁)，並為被告所坦認(本院卷
24 第275頁)，從而被告居住之住宅與陳正宏所有之住宅，雖是
25 共用一門牌，卻是有獨立所有權之二戶住宅，僅二住宅左右
26 以牆分隔(按：因此稅編獨立，房屋稅分別計算)，顯與上開
27 最高法院先例所述只有一戶之獨棟式房屋或建築物不同。進
28 言之，該房屋南、北兩面鄰有RC建築物，東面臨5米寬巷
29 道、以西面約6公尺寬馬路做為聯外道路通往嘉19縣道等
30 節，有附卷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在卷可證(警卷第
31 33頁)，可見起火之房屋鄰近尚有住戶(至少有上開報案之嘉

01 義縣○○鄉○○村○○○00號住宅住戶)，屋外復為行人可
02 通行之馬路，甚為明確。又20公斤容量之瓦斯空桶重約22.2
03 公斤，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網站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43
04 至244頁)，而被告屋內臥室內之20公斤容量瓦斯桶重約31.6
05 公斤，有秤重照片在卷為據(警卷第89頁)，顯然該瓦斯桶內
06 尚有約9.4公斤之液態瓦斯，故被告之放火行為使該瓦斯桶
07 可能爆炸，其放火行為應有公共安全之抽象危險存在。

0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
09 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又被告著手實行放火行為後，因
10 己意託人報案而防止住宅燒燬結果之發生，為中止未遂犯，
11 應依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6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
12 刑。爰依被告陳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
13 第13至16、277頁)，審酌被告於91年間曾有賭博、於97年
14 間曾有偽造文書之紀錄；於審理時自陳國小肄業、未婚、無
15 子女、目前無業；兼衡被告放火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扣案之打火機1個，雖可能為被
17 告持以犯罪之工具，但因被告否認為其所有(本院卷第271
18 頁)，故依法不得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0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24 法官 王榮賓

25 法官 何啓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律條文

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